

**臺中科技大學**

**大陸地區姐妹校「研修生」報名簡章**

**國際事務處**

**聯絡人：林育慈**

**聯絡電話：+886-4-22195762**

**電子郵件：****vickylin.19@nutc.edu.tw**

**學校網址：**[**http://www.nutc.edu.tw**](http://www.nutc.edu.tw)

**學校校址：臺灣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同學好:

歡迎你加入中科大這大家庭的行列。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校於西元1919年，為一歷史悠久之百年學府。校區位於人文薈萃的臺中市，校本部及民生校區皆位處於臺中都會區中心之三民路，緊臨一中商圈，亦可快速往返臺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交通便利，環境優良，為典型都會地區之大專校院。

本校設有商學院、設計學院、語文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中護健康學院五個學院，並分設專科部、大學部、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多軌並進培養各領域技術人才，為多元化之學府。

本校秉持「服務導向理念」來培育人才，重視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對內以落實技職教育精神與特色、提升教學研究成效、鼓勵師生參加競賽及展覽等為方向；對外除參與各類區域策略聯盟，執行研究計畫外，亦與公民營機構建立夥伴關係。而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亦積極推動國際交流，與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及大陸地區等地的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約。

因應國際化趨勢，本校「語言中心」建置多媒體語言教學空間及數位網路平台自學中心，定期更新語文學習軟體及圖書資源，提供全方位的外語學習環境外，並辦理各項提升外語和語文檢定相關活動，亦提供一對一的外語輔導服務。

另本校已完成校園E化及無線上網之建置，學生宿舍並備有1400個床位，提供遠道而來學生申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優勢

歷史悠久-百年學府，注重品德教育，傳統形象良好，為臺灣培育技術人才重要搖籃。

辦學優良-「畢業生表現」、「企業主最愛校系」、「畢業生工作表現符合企業所需」等調查，在臺灣均名列前矛，深獲各界肯定。

交通便捷-校區位於臺灣中部之臺中都會區中心，緊臨商圈，交通四通八達，生活機能強。

學制多元-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專校/學院、空中學院外，並分設專科部、大學部、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多軌並進培養人才，為多元化之學府。

發展多樣-設有商、設計、語文、資訊與流通、中護健康等五個學院20系所，類科前瞻務實，滿足學生適才適性之需求。

設備專業-語言中心、圖書館、專業教室等軟硬體設備完善，營造學用合一環境。

師資優良-教學陣容堅強，師資結構博士比率高。

教學務實-教學兼顧知能、技能及就業、學業，理論與實務兼備，厚植職場競爭力。

進路暢通-教育首重務實致用，升學成績亮眼，就業機會寬廣。

校友傑出-近21萬校友遍及社會各領域，凝聚力強，資源豐富。

# 壹、申請來校/來臺準備事項

## 一、參加校內甄選

(一)申請資格

1.本校大陸地區簽署有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或協議書之姐妹校

2.原就讀學校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者(或GPA 3.0以上)

3.研修課業目的明確，且品性良好，可融入異地團體生活者尤佳

(二)申請名額

一校至多10名

(三)通過校內甄選選送至本校之學生，須備妥以下文件，文件由申請學校備妥後可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或寄送紙本至我校。

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兩岸姊妹校交換研修生申請表

 2.讀書計畫一篇(600字以內)

 3.原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

 4.原就讀學校提供之正式成績單

 5.公立醫療機構「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丙表)」(建議可來校後統一參加團體健康檢查)

6.疾病意外事故保險證明書

7.住宿切結書乙份

8.在臺重大傷病治療簽署委託書

9.2吋彩色證件照電子檔

10.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11.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電子檔

12.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3.學生宿舍申請表

14.境外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

## 二、辦理入境/入學相關申請文件

（一）辦理入境臺灣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1.學生入臺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由本校代為申請辦理，核發後，以電子檔形式透過電子郵件信箱寄送申請學校轉送申請學生。

2.同學需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書(須親筆簽名或蓋章)，並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照片規格如下:

3.5公8n 分

4.5公分

不得小於3.2公分

不得大於3.6公分

3.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書，有關學生就讀學校名稱、中文姓名、英文姓名(須與護照或大陸地區來臺灣通行證上相同)、性別、出生年月日(如:19970816)、大陸身分證號、出生地(省及市)、學位、目前居住地址及聯繫電話、父母親姓名/存或歿/出生年月日/(如為歿仍需填寫出生年月日)/居住地址/聯繫電話/職業，任何一資料如有缺漏將退件。

4.申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除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書外、尚須準備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彩色影本(第三地申請)、委託本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雖為申辦入臺之文件，但保證書係由本校出具，故學生不必填寫。

5.上述申辦入臺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文件，學生繳交至申請學校負責人員前請再確認是否缺件或資料缺漏，避免遭退件。

6.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600元，另有系統申辦繳費之手續費新臺幣20元，相關費用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皆於學生來校報到時，繳交予國際事務處辦理人員。

7.另辦理「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本校人員於臺灣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請時，尚需學生彩色照片電子檔(規格同上述申請書張貼之照片)、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之彩色版掃瞄電子檔，電子檔內容清晰可見，檔案格式為jpg或jpeg、檔案格式請小於512KB、勿使用手機拍照的電子檔資料。

8.本通行證入臺時須攜帶。

（二）學生應備二吋證件照片4張(背面書寫姓名)，以便來校後辦理新生資料卡、學生證、健康檢查表等用。

（三）如在大陸地區保醫療傷害險，保險證明需經大陸地區公證，於入臺報到時繳交。

（四）如在大陸地區接種過麻疹、德國麻疹疫苗者或胸部X光攝影檢查報告，請備妥預防接種及攝影檢查證明文件，於入臺報到時繳交。

## 二、規劃入臺時間

 （一）本校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間為 2016 年 09 月 12 日(暫訂)。

 （二）本校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時間為 2017 年 02 月 20 日(暫訂)。

（三）學生來臺時間建議為開學前一週，最適合日期抵校為2016年09月9日至11日，09月12日辦理註冊，以便於開學日前完成註冊、選課、入住學生宿舍、認識校園環境、健康檢查等事務。

（三）短期研修學生於購買來臺機票時，建議事先訂好來回程機票，以免入出境時需要提出其它證明回程日期之文件；另因入臺證停留期限約166日，故學生切勿太早入境，以免期末考應試不及。

（四）學生來臺所持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入境臺灣時，應注意入境時應備尚餘6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旅行證件，且許可停留期限，自入境之翌日起至166日內有效，學生應於許可證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逾期者，依法強制出境，並影響日後再申請入境權益。

## 三、接機服務

（一）本校國際事務處提供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之交通資訊，同學如有來校交通問題，可透過電子郵件詢問。

電話：+886-4-22195762林育慈老師 E-Mail：vickylin.19@nutc.edu.tw

（二）學生請於確認來臺航班及抵臺時間後告知本校，以便協助安排入住宿舍等事宜；同一學校之學生來校時間應一致，避免造成接機困擾。

（三）學生提供之來臺時間訊息，請包括航空公司名稱、班機號碼、出發地、出發日期/時間、抵達日期/時間及抵達之機場/航廈等資訊。

（四）本校雖提供免費接機服務，但請學生務必在2016年08月20日前告知確認來臺航班及抵臺時間訊息，俾便安排老師或志工同學於機場接機。

（五）學生可持入臺證件正本，經由小三通或直航抵達臺灣，無需經香港轉機。

（六）配合本校學生宿舍門禁時間，對於晚間18時後抵達機場之航班，不提供接機服務，請學生訂機票時，務必確認航班抵達時間。

# 貳、入臺後辦理事項

## 一、報到

（一）學生應於開學日前抵校，並至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報到，確認辦理註冊等來校就學之必備文件是否缺件，並繳交辦理入臺證件等其它文件所需相關費用。

電話：+886-4-22195762林育慈老師

（二）本校安排志工同學做校園環境導覽、校園周遭生活環境介紹等。

## 二、入住學生宿舍

（一）本校學生宿舍設於校區內，亦提供保留研修生住宿床位之服務，住宿費用以每學期為單位計算，基於安全考量，宿舍訂有門禁時間等管理規定。

（二）學生若欲選擇校外租屋，需檢附學生家長親簽之住宿切結書乙份，學校無法代為辦理校外租屋之租賃手續，校外住宿者，務必於到校前完成租賃作業，避免發生住宿問題。

（三）本校將依據學生填寫之學生宿舍申請表安排房型及床位，學生來校後，無法臨時異動，故申請時請慎重。

（四）本校宿舍費用:

1.男生宿舍-四人房NT $15,000元/一學期

六人房NT $6,000元/一學期

2.女生宿舍-四人房NT $10,000元/一學期

六人房NT $6,000元/一學期

3.住宿費用已包括網路使用費，相關費用於註冊時一併繳納。

4.寒暑假如住宿舍，則另外以住宿天數計費。

（五）床墊、棉被、枕頭、盥洗用品等個人用品需自備，可抵校後再行購買。

## 三、註冊

學生應於開學日前註冊，未如期註冊，則視同放棄研修生資格。

## 四、繳費

（一）學分費：每學期（一學年分上、下兩學期）每1學分新臺幣(以下同) NT$2,000元，每位學生每學期可依據本校同年級學生需修習12至28學分，以修18學分計算，約NT$36,000元。

（二）有關學生之書籍費，視各系所專業課程授課教師之使用書而定。

（三）本校之學雜費，學生於註冊取得學籍資料後，至總務處出納組以新臺幣之現金繳納，另校內無刷卡服務。

## 五、健康檢查

（一）本校新生(含研修生)皆需做新生健康檢查，學生抵校後須參加本校特約醫院基本體檢，體檢時間規劃於新生訓練時間內；新生健康檢查費用約新臺幣500元，於到校體檢報到時繳交即可(須備2吋照片一張)。

（二）除新生健康檢查外，另自2015年09月01日起，來臺停留超過3個月以上之大陸、港澳地區及外籍交換生，皆需於來校14日內至行政院衛生署健檢指定醫院做短期研修健康檢查(丙表)。

1.學生來校後，由本校安排至指定醫院檢查。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胸部X 光檢查肺結核、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檢查。

2.如在大陸地區接種過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或胸部X光攝影檢查者，請備妥預防接種證明文件或胸部X光攝影檢查報告，於入臺報到時繳交，經專業醫師判斷，可免再次接種或做攝影檢查。

3.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其抗體應呈陽性報告，另如檢附為幼時接種紀錄，其接種年齡須大於一歲，如為近期接種紀錄，接種日期與出國日期至少須相隔2週以上。

4.本健康檢查與校內新生檢查項目，除X光檢查肺結核外，並無其它重覆項目。

5.如學生未通過健檢，須配合醫療單位及學校做後續之自費注疫苖或投藥治療，亦須追蹤檢查，如不配合，可選擇結束研修計畫返回大陸地區。

6.本健康檢查費用約新臺幣1,700元，到醫院體檢時繳交即可(須備2吋照片一張)。

## 六、學生保險

研修生可先於大陸地區購買保險，亦可來臺後比照大陸地區學位生加入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每月保費新台幣$500元，4個月為一期)，給付保險金範圍如下:

1.門(急)診醫療費-實支實付，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1,000元為限。

2.每日病房費用-實支實付，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1,000元為限。

3.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12萬元為限。

# 參、生活資訊

**一、****兌換臺幣注意事項**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機場兌換新臺幣 | 1.抵臺後，可先於機場兌換新臺幣2.機場銀行兌換新臺幣須收取手續費3.單次買入、賣出人民幣上限為二萬元4.匯率以當日銀行牌告匯率計算 |
| 銀行兌換新臺幣 | 1.抵臺後，可先全臺各銀行兌換新臺幣，是否收取手續費，視各銀行規定。2.單次買入、賣出人民幣上限為2萬元3.銀行僅收兌面額100元之人民幣4.匯率以當日銀行牌告匯率計算 |
| 銀聯卡提領新臺幣 | 1.銀聯卡可直接在臺ATM提款機提領新臺幣現鈔，建議學生在臺求學期間可攜帶銀聯卡，但密碼需先行詢問當地銀行，並注意手續費及匯差須自行吸收的問題。2.華夏銀行一天一次可免收手續費 |
| 備註:臺灣一般銀行為2006年後發行之美鈔，才予兌換。 |

## 二、銀聯卡使用訊息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ATM操作功能 | ATM有「銀聯」標示，即可提款及餘額查詢 |
| 提領臺幣現金 | 手續費約3~7美金/約新臺幣100~200元 |
| 匯兌 | 匯差由提款人自行負擔 |
| 提款限制 | 每次提領新臺幣2萬元，一天至多提領新臺幣4.8萬元 |
| 提款銀行 | 郵局、臺灣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土地銀行…銀行 |
| 備註:上列各項金額及限制，視各家銀行規定而有不同 |

## 三、金融服務

（一）本校校園內「弘業樓」一樓即設有郵局ATM，24小時可提領現金。

（二）本校三民路校門前步行約1分鐘即有臺灣郵政總局之分局，提供各項郵件、包裹、存款、提款、匯款等服務；另學校周遭太平路、育才北路、五權路等，亦有臺灣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供選擇。

## 四、申辦行動電話門號

（一）學生抵臺後，可於機場各電信業者服務窗口選購預付卡，手機需自備。

（二）本校三民路周遭即有多家電信公司服務中心、特約門市可供選擇。

（三）依臺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購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辦法」規定，每一身分證號在同一電信業者只能申辦一個門號，即所謂的「一證一號」，且需以雙份證件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出境許可證)，雙證有效期限均需大於3個月。

（四）申辦月租型門號，年滿20歲之學生需備:

1.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2.入出境許可證

3.本校學生證

4.年滿20歲之具行為能力者之保證人及保證金(金額視各家電信公司而定)。

（五）申辦月租型門號，未滿20歲之學生需備:

1.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2.入出境許可證

3.本校學生證

4.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5.年滿20歲具行為能力者之連帶保證人及保證金(金額視各家電信公司而定)

（六）建議未滿20歲之學生，需另備妥父母二人之身分證護照影本，以便辦理門號。

## 五、海關申報

（一）所有國際性違禁品，皆列為嚴禁品之列。

（二）旅客自用藥品以6種為限，每種以2瓶為限。

（三）臺灣規定，入境旅客攜帶新臺幣6萬元以上、人民幣2萬元以上，或美金1萬元以上或同等值之外幣則需要申報，旅行支票不在此限制內。

## 六、常備用藥

（一）本校處於臺中市都會區，生活便利，學校周遭有診所、中醫院、大型區域型教學醫院等，就醫及藥品購買亦相當方便。

（二）建議學生可自備慣用常備藥品赴臺，輕微病症可即時減緩。

## 七、電壓

臺灣電壓為110伏特，插座為扁頭二腳式，大陸地區電壓為220伏特，故學生需自備轉換插頭或轉壓器，亦可抵臺後購買。

# 肆、其它注意事項

（一）在臺研修期間，改以研修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學校應予退學。

（二）在臺研修期間，有喪失本校研修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10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影響未來入境申請資格。

（三）在臺研修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故無法於校內及校外打工，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四）大陸研修生與大陸正式學位生、臺灣學生相同，皆可自由參加校內各學生社團，校內各項設施均可使用。

（五）研修生於研修期間須遵守本校各項校規如：缺曠課請假規則、操行考查辦法、住宿管理等規定，如有課堂學習出席狀況不佳、宿舍不假未歸等情事，輔導未見改善者，本校可取消研修生資格，並限10日內離境。

（六）研修生應就其研修領域修習一定程度之專業必修學分，不得皆以通識選修課程替代之，如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逾二分之一者，本校保留評估該生第二學期研修資格之權利。

（七）研修生須於開學二週內，與原就讀學校確認其於本校修課之學分是否承認。

（八）研修生結束研修行程返回大陸日期，以學期結束後二星期內為原則，不得以與研修無關之其它理由要求延期。

（九）除非研修生於研修期間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否則本校無法代申請其家人來臺探視。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